

**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5号）、《关于对吕尚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6号）（以下统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对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主要内容：

“近日，我局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你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资金占用及信息披露问题

吕尚简担任董事长兼财务总监，直接控制你公司在苏州工商银行开立的账户，并通过该账户与苏州蓝旭实验设备有限公司、苏州市曼苗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蒙地莫贸易有限公司、苏州三

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进行资金往来。上述4家公司均与你公司董事顾一鸣相关联，为你公司关联方。上述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累计金额1110.72万，其中资金净流出520万，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上述关联交易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

2、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吕尚简作为第一大股东直接控制公司账户，由董秘统一保管公司公章、法人章和财务章等行为，不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公司治理存在重大缺陷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长期通过通讯方式对公司进行管理；法人代表由王广军变更为吕尚简后，部分合同仍用公司原法人章签订；公司财务审核、报销不规范，部分财务报销无总经理、财务总监签字确认，多笔大额提现无具体事由；个别离职人员仍在公司领取工资等。

针对你公司存在的上述问题，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二）《关于对吕尚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主要内容：

“吕尚简：

近日，我局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科技”）开展了现场检查。

经查，你直接控制金瑞科技在苏州工商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并通过该账户与苏州蓝旭实验设备有限公司、苏州市曼苗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蒙地莫贸易有限公司、苏州三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发生资金往来。上述4家公司均与金瑞科技董事顾一鸣相关联，为金瑞科技的关联方。上述资金往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累计金额1110.72万，其中资金净流出520万，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上述关联交易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实行）》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你作为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违规的第一责任人，你主导并实施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占用，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负责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你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公司后续安排

1、公司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将立即进行自查自纠和整改工作，严格按照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改正。公司将重新安排人员分类保管相关印鉴，完善公司财务报销制度，严控报销流程，并将同时组织公司临时领导小组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证

券法律法规进行学习，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内部管理，坚决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发生。

公司董事长兼财务总监吕尚简占用的 520 万元流动资金，公司目前正与苏州公安积极沟通，因吕尚简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已于近日被苏州市公安机关批捕归案，相关案件目前尚在侦查阶段。2018 年 1 月 3 日，公司已就“吕尚简失联并带走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向苏州公安机关报案，目前等待公安机关处理结果。

2、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目前经营工作一切正常。

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8 日